全流程无纸化办案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机关）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金储街 298 号

联系人：周滢滢

联系方式：0512-68262132

乙方（供方）：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66、67 号 1 层 111 室

联系人：程小艳

联系方式：18621645102

根据苏州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8-SZBC-C2026-0004 号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全流程无纸化办案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辅助服务。服务内容：落实电子卷宗专业化外包管理，专门进行立案材料、补充材料、移送上诉电子卷宗的质检、扫描、精确编目、中间库管理、纸质归档、电子转档、纸质材料与电子卷宗材料核验、装订、装盒、上架备份等工作，校验后形成的电子材料随审判业务的各个流程环节进行流转。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磋商采购文件；

（二）供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三）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四）成交通知书；

（五）本合同书。

三、合同价格及费用支付：

1、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贰仟整（¥：1572000.00 元），包括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要的档案扫描前整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质检、数据验收、档案装订、数据挂接、数据备份、日常查阅调档工作、人工费、通讯费、资料费、交通费、成交服务费、管理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价格与支付：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付款时乙方向甲方需出具：

A、合格的发票

B、甲方双方签字确认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付款方式：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追加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合同金额，限于原合同内服务内容工作清单调整增加的服务金额，原合同外服务内容不得计入。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提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服务所需工作场地（所需服务设施由磋商响应单位自行准备）。

五、工作内容的检验和验收

1、甲方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验收，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确认。乙方对甲方的验收应予以配合。

2、验收过程中，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标准甲方如发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返工、整改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验收表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因返工、整改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责令整改超过二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并本项目所涉及到合同的余款甲方不予支付。

3、验收期限为本项目服务工作完成后（30 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4、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国家关规定由采购方验收通过。

六、技术资料及保密条款

1、乙方（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 68.1-2020、DA/T 68.2-2020、DA/T 68.4-2022、DA/T 68.5-2026）相关规定，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与应急处置预案，对项目全部档案实体、电子档案、业务数据、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

2、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作业人员，必须完成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关键岗位人员按要求开展背景审查，项目人员名单提交甲方备案；人员发生变动应当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及时做好离岗保密管理，防止信息外泄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摘抄、复制、扫描、留存、外传、传播甲方任何档案资料，不得将档案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严禁私自留存档案原件、扫描件、副本、截图、摘录资料。档案实体、全部数字化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

4、作业场地视频监控应当全覆盖，监控录像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档案外运整理、寄存，必须经甲方审批，履行清点、交接登记手续，全程留痕可追溯。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如是小型、微型企业成交的，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24小时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测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中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

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签订后 2 日内须交由代理公司进行网上备案。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将涉及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成交单位承诺的实际内容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1.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1.6

附件一：

一、履行验收方案：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验收

甲方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验收，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确认。乙方对甲方的验收应予以配合。

验收过程中，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标准甲方如发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返工、整改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验收表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因返工、整改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责令整改超过二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并本项目所涉及到合同的余款甲方不予支付。

验收期限为本项目服务工作完成后（30 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国家关规定由采购方验收通过。

2、验收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成交方承担。

二、风险管控措施

序号	风险类别	发生的环节	可能性	影响程度	管控责任	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国家政策变化	全过程	0	较小		按照国家政策，及时沟通、调整
2	实施环境变化	采购环节	0	较小		按照最新实施环境，出具设计变更
3	重大技术变化	全过程	1%	较小		实施可能采用新技术，完成项目
4	预算项目调整	编制、批准采购项目	0	较小		根据部门预算调整，做好市场调查工作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	采购环节	5%	中等		暂停采购流程，针对质疑投诉，做出及时回复
6	采购失败	采购环节	15%	较大		快速进行二次采购流程，可改变采购方式
7	不按规定签订或履行合同	采购环节	10%	中等		严格执行签订与合同履行流程，签订履约承诺，必要时要求中标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采购环节	0	极大		停止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损害，重新审查各环节问题，找出症结，做出调整

采购单位（公章）：　　日期：